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882、7883、8352、8829號），被告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趁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疏於看管財物之際，以附表「行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財物得手。

□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本件被告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及被害人少年乙○○、戊○○、甲○○、丁○○○、丙○○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為證，足認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累犯之說明：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73號、106年度易字第399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3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甲執行）；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92號（8罪）、107年度易字第42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33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4罪）、5月（2罪）、4月、3月、8月、4月確定，前開數罪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4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下稱乙執行）；前開甲、乙執行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11年5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

2.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罪除係與本件所犯相同之竊盜罪名外，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非長之時間內，故意再為本案各件犯行，可見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足認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

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法律之裁判為要件，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所謂知悉，固非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申言之，犯人在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其犯罪，即為已足，不以先自向該公務員告知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仍不失為自首。經查，就附表編號2之部分，證人即查獲員警許文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剛開始只是懷疑被告，因為地緣、手法雷同，後來是問了被告，被告承認後才查獲該台機車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而卷內查無於被告供承該次犯行前，該機車係被告竊取之相當證據，即員警對於附表編號2之犯行係被告所為，尚乏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懷疑，是縱被告係於員警追問時，向員警自承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仍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並與前揭累犯加重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㈣被告先後如附表所示7次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己力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產生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然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有1名服役中之子，獨居、從事土木工作、經濟狀況小康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本案7次竊盜犯行，時間緊接，其行為同質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沒收：如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品，均係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除附表編號1至4之車輛、編號7之芥菜5顆，業經扣案後發還被害人，均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卷可稽，核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餘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4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元、編號5、6之芥菜各70顆【以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則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被告亦未賠償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蔚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方式	被害人	竊得財物	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111年6月29日10時許	宜蘭縣宜蘭市後火車站腳踏車停放區	見少年乙○○所有之捷安特廠牌腳踏車1台停放該處而未上鎖之際，逕騎乘該腳踏車離去而竊取得手。	乙○○	捷安特廠牌之腳踏車1台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件、查獲相片3紙	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1年7月25日20時許	宜蘭縣壯圍鄉中央大橋北端橋下之堤防道路	見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1台停放該處，徒手牽離而竊取該機車，嗣因無鑰匙無法發動而將之丟棄在距現場400公尺處。	戊○○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1台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製發生竊盜案件紀錄表各1件、現場及查獲相片6紙	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1年8月5日18時16分許	宜蘭縣○○市○○路00○0號前	見甲○○所有之美利達廠牌腳踏車1台停放該處而未上鎖之際，逕騎乘該腳踏車離去而竊取得手。	甲○○	美利達廠牌之腳踏車1台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件、監視器翻拍相片20紙、查獲相片4紙	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1年9月24日15時26分許	宜蘭縣壯圍鄉中央大橋北端南向引道旁	見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而車鑰匙未拔之際，逕騎乘該機車離去而竊取該車得手，並逕將丁○○○放在機車車廂內之現金1,1000元取走而花用殆盡。	丁○○○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現金1,100元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件、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現場、查獲及監視器翻拍相片共16紙	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1年10月22日7時許	宜蘭縣○○市○○○路000號對面菜園	騎乘腳踏車前往左址菜園後，徒手拔取丙○○種植在該處之芥菜70至80顆。	丙○○	芥菜70至80顆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件、現場及查獲相片14紙	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芥菜柒拾顆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10年	同上	騎乘腳踏車前往	同	芥菜70	同上	己○○犯竊盜罪，累

（續上頁）

	10月22日7時許		左址菜園後，徒手拔取丙○○種植在該處之芥菜70至80顆。	上	至80顆		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芥菜柒拾顆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10年10月22日7時許	同上	騎乘腳踏車前往左址菜園後，徒手拔取丙○○種植在該處之芥菜5顆。	同上	芥菜5顆	同上	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